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242 號

主旨:為配合飛美班機旅客攜帶粉狀物質最新保安規定之實施,敬請會員旅 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年6月25日觀業字第1070912576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6月22日空運安字第1075013962號函辦理。
- 2. 為因應國際恐怖攻擊的威脅情勢,美國運輸保安署於今(107)年5月31日發布保安緊急修正令,要求加強對飛美航班旅客隨身所攜帶大於或等於350毫升(約為可樂罐大小)粉狀物實施進一步之檢查。
- 3. 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,請搭乘飛美航班旅客配合受檢,除經航空公司檢查確非屬危險或危安物品的藥粉、嬰兒配方奶粉、人類骨灰外,應將大於或等於350毫升之粉狀物放置於託運行李內;另為避免延誤搭機時間,亦請提醒旅客於機場辦理報到劃位手續後,儘早進入內候機室等候搭機,旅客如對前述規定有任何疑問,可向所搭乘之航空公司洽詢。

